专家审查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滦平县盖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子沟白云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滦平县盖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承德神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矿区面积</td><td>******</td><td>矿山规模</td><td>*****</td></tr>
<tr><td>生产规模</td><td>******</td><td>开采方式</td><td>*****</td></tr>
<tr><td>方案适用期</td><td colspan="3">****年**月至****年**月</td></tr>
<tr><td>专家审查意见</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30 日，承德市矿产资源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滦平县盖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子沟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向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矿山位于河北省***市***县，开采矿种为***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公顷，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现状评估：露天采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其他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预测评估：露天采场预测发生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是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是中等；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严重；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较严重；未损毁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较轻；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6.7644 公顷，为露天采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0.0871 公顷，为矿山道路；一般防治区面积为 9.2001 公顷，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方案》采取设置警示牌、地质灾害监测、地下水监测、土壤污染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等工程安排基本合理。《方案》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总费用 37.6457 万元。

二、土地复垦部分

矿山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6.8515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3.7150 公顷、灌木林地 0.5588 公顷、采矿用地 2.5777 公顷，用于露天采场 6.7644 公顷、矿山道路 0.0871 公顷，拟复垦为乔木林地 5.2033 公顷、灌木林地 0.0555 公顷、其他草地 1.5927 公顷。《方案》中采取表土剥离、拆除清运、平整覆土、翻耕、植被恢复、监测与管护等工程措施可行，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静态总投资 104.3884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 178.5477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10157 元，动态亩均投资 17373 元。</td></tr>
</table>

专家审查意见

三、审查结论

1.《方案》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级别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准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可行性分析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

2.《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名单附后。

专家组长签名：王勇民

2025年6月29日

《滦平县盖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子沟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单　位	签　名
组长	王勇民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第四地质大队（退休）	
成员	申国强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河北省地质矿业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河北省水源涵养研究中心）	
成员	李晶	高级工程师	土地复垦	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张志强	高级工程师	土地复垦	承德市土地整理服务中心	
成员	刘国庆	高级会计师	预算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